

# 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

## Group Homes in Richmond



## 什麼是康復護理之家(Group Home) ?

康復護理之家是為相互之間沒有婚姻和血緣關係的人提供臨時或長期居住護理服務的主要住所。通過為住客提供長、短期居住安排、廉價而安全的住房、技能培訓、同伴支持、心理諮詢和其他服務，康復護理之家為其提供了重要服務，使那些需要護理或正在康復的人能夠獨立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之中。康復護理之家秉承包容之傳統，在社區之內為需要護理的人提供幫助，已經成功融入了列治文鄰里。

康復護理之家一般由非營利機構運營管理，能容納3-10位住客，但是多數康復護理之家能容納的住客人數在4-6名（不包括僱員和住家護理員）。康復護理之家可設在任何住宅用途的分區，並在各種不同的住所中運營，包括獨立房屋、聯排屋和公寓。根據市政府的土地使用附例 (Zoning Bylaw)，康復護理之家被歸類為「小型社區護理設施」。

## 康復護理之家 為誰服務？

康復護理之家為3位或以上的成人(19及以上)提供居住和支持服務,這些人由於年齡、殘障、疾病或體質虛弱等原因而成為弱勢群體,並需要依靠護理人員來獲得持續援助或康復。康復護理之家照顧不同需要的住客,這包括接受護理、監督、教育培訓以及身心康復治療。

根據市政府的《土地使用附例》(Zoning Bylaw),為一到兩位沒有親屬關係的成人提供護理的住宅被視為家庭,而非康復護理之家。

## 誰為康復護理之家頒發執照、提供資金並對其進行監管？

根據省級《社區護理和輔助生活法》(Provincial Community Care and Assisted Living Act),康復護理之家是否領取執照取決於其為住客提供的「規定服務」的種類和數量。卑詩省衛生部(BC Ministry of Health,簡稱MOH)對這些「規定服務」有定義。如需了解指定服務的內容,請瀏覽MOH網站(請查看下方的聯繫方式)。



- 提供**一到兩項**MOH指定服務的康復護理之家(3-10位住客)被稱為「輔助生活(assisted living)」住宅,並需在省級衛生部輔助生活登記處(Ministry of Health's Assisted Living Registry, 簡稱MOH-ALR)登記及達到其標準。
- 提供**三項或以上**MOH指定服務的康復護理之家(3-10名住客)將在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社區護理機構執照處(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Community Care Facilities Licensing, 簡稱VCH-CCFL)領取執照。
- 提供**一項或以上**MOH指定服務,但沒有登記或不具備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3-10位住客)將被視為「無牌經營」,並將接受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病員護理質量辦公室(VCH Patient Care Quality Office)的調查。
- 提供**一項或以上**MOH規定服務的護理之家(Care homes)(僅一到兩名住客),市政府並不將其視為康復護理之家,此類設施不需要在省級輔助生活登記處登記,也不需要從溫哥華社區護理機構處領取執照。其服務標準受其與衛生部門或其他贊助機構(如卑詩省社區生活部Community Living BC)之間合同的制約。

具有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和輔助生活康復護理之家的資金一般由衛生部門或高級政府部門(如卑詩省社區生活部、衛生部)提供,他們是贊助方。贊助機構將提出營運要求、確定住客甄選標準,並與VCH-CCFL或MOH-ALR一道共同確保達到要求。

持牌康復護理之家成立後,VCH-CCFL將對其進行常規監管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社區護理和輔助生活法》(Community Care and Assisted Living Act)以及《住家護理條例》(Assisted Living Act and Residential Care Regulation)的規定。VCH-CCFL還會調查對持牌康復護理之家提出的投訴。對輔助生活住宅的投訴則由MOH-ALR的職員處理。如需進一步了解執照申請和輔助生活機構登記,請聯繫VCH-CCFL或輔助生活登記處(見第11頁)。

## 市政府對康復護理之家有何要求?

市政府對康復護理之家的要求是基於以下三個類別提出的(見第五頁)。大多數康復護理之家屬於第一類,即有三到六位住客。

1. 3-6位住客:輔助生活或持牌康復護理之家
2. 7-10位住客:輔助生活康復護理之家
3. 7-10位住客:持牌康復護理之家



市政府在批准康復護理之家時將考慮建築、水管道、防火、土地使用和選址方面的要求。對於能容納7-10位住客的，市政府要求通知鄰里並遵守相關程序。商業運營（即賺取利潤）的，須申請營業執照（見第七頁「成立康復護理之家的市政府程序」）。

要獲取市政府對康復護理之家的支持，關鍵標準如下：

- 達到建築、水管道、防火、土地使用和選址方面的要求；
- 有7-10名住客的，與其他有7-10名住客的康復護理之家的距離應在200米以上；
- 有7-10名住客的，應執行鄰里溝通和諮詢程序
- 遵守“睦鄰「Good neighbour）」原則，具體如下。

## 什麼是「睦鄰」原則？

市政府鼓勵康復護理之家遵守「睦鄰」原則，運營者應該：

- 與鄰里保持聯繫（見第五頁市政府對於康復護理之家的要求），以確保能及時解決任何問題；
- 用積極和排解問題的態度來處理他們的擔憂，按要求提供聯繫方式，以便解決潛在問題或困難；
- 按照所在鄰里的標準來維護和裝修房屋，同時盡量減少對鄰里的干擾；
- 鼓勵住客成為鄰里的一員。

## 更多信息

如需進一步了解如何成立具備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請致電VCH-CCFL，電話號碼為604-233-3147。如果想要成立一家輔助生活住宅，請致電MOH-ALR，電話號碼為1-866-714-3378。如需進一步了解市政府要求，請撥打604-276-4000，致電列治文市政府（見第11頁）。

雖然我們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本文件在發佈時的準確性，但在作出在本市成立康復護理之家的決定前，請您與VCH-CCFL、輔助生活登記處和列治文市政府聯繫，以確保信息準確。





# 市政府對於康復護理之家的要求

康復護理之家的種類	防火和建築安全	土地使用	鄰里通知/信息
<p><b>1. 3-6位住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輔助生活住宅(提供1-2項MOH規定服務); 或</li> <li>具備執照的小型社區護理機構(提供3項或以上MOH規定服務)</li> </ul>	<p>所選建築必須滿足市政府在建築、水管道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規定,且必須有噴灑滅火系統、應急照明以及車庫防火隔牆。</p>	<p>小型社區護理機構,家庭型,可居住不超過6位無親屬和血緣關係的住客,可在所有用於居住的地區設立此機構</p>	<p>無需通知</p>
<p><b>2. 7-10位住客:</b></p> <p>a) 在MOH登記註冊的輔助生活住宅(提供1或2項MOH規定的服務)</p>	<p>所選建築必須滿足市政府對於獨戶住房在建築、水管道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規定,且必須有噴灑滅火系統、應急照明以及車庫防火隔牆。</p> <p>請注意,根據VCH-衛生防護部門(Health Protection)的要求,機構必須具備營運廚房設計要求的食品許可證。</p>	<p>小型社區護理機構,允許在所有用於居住的地區設立此類機構,但必須至少距離(地塊之間的距離)其他容納7-10人的康復護理之家200米遠。</p>	<p>在收到成立MOH輔助生活住宅(7-10位住客)的申請後,市政府將向位於機構5戶半徑內的鄰居發出書面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他們參與一個非正式的會議。會議由市政府及運營方共同主持,提供信息並收集對機構的意見;</li> <li>提供機構運營團隊一位專門負責聯絡的成員的聯繫方式,並提供機構「情況簡介」表,以及《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Group Homes in Richmond)的小冊子。</li> </ul> <p>我們將與列治文市議會和MOH輔助生活登記處分享鄰里諮詢結果,以便其採取適當行動。MOH輔助生活登記處將繼續跟進。</p>

康復護理之家的種類	防火和建築安全	土地使用	鄰里通知/信息
<p>b) 具備VCH-CCF執照的小型社區護理機構(提供3項或以上MOH規定服務)</p>	<p>所選建築必須滿足市政府對於獨戶住宅在建築、水管道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規定,且必須有噴灑滅火系統、應急照明以及車庫防火隔牆。</p> <p>請注意,根據VCH-衛生防護部門(Health Protection)的要求,機構必須具備營運廚房設計要求的食品許可證。</p>	<p>小型社區護理機構,允許在所有用於居住的地區設立此類機構,但必須至少距離(地塊之間的距離)其他容納7-10人的康復護理之家200米遠。</p>	<p>在收到成立具備執照的康復護理之家(7-10位住客)的申請後,列治文VCH會向市政府發出通知,其後,市政府將向機構5戶或50米(以距離較大者為準)半徑內的鄰居發出書面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他們參與一個非正式的會議。會議由市政府、列治文VCH及運營方共同主持,提供信息並收集對機構的意見;</li> <li>• 請業主直接向市政府提出意見;</li> <li>• 提供機構運營團隊一位專門負責聯絡的成員的聯繫方式,並提供機構「情況簡介」表,以及《列治文康復護理之家》(Group Homes in Richmond)的小冊子。</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政府將向列治文VCH提供關於申請的意見,以便其了解情況並加以考慮。</li> <li>2. 列治文VCH可自行決定是否給該機構發放「社區護理機構(CCF)執照」。</li> <li>3. 在CCF執照發出後9個月:</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府將通過書面方式尋求機構5戶半徑內鄰居的意見。如有必要,將再組織一次信息會議。</li> <li>• 市政府將把意見傳達給列治文VCH,以供其了解情況並加以考慮。</li> </ul>

MOH = 卑詩省衛生部 (BC Ministry of Health)

VCH-CCF =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社區護理機構 (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Community Care Facilities)

# 成立康復護理之家的市政府程序

## 1. 在市政廳詢問

如有意運營者首先聯繫了市政府，在進行下一步以前，市府將建議運營者諮詢溫哥華沿岸衛生局(VCH) 社區護理機構執照處(CCFL)，了解相關信息和VCH的執照申請要求，或者諮詢省級衛生部(MOH)，以了解關於輔助生活登記(ALR)的信息。



## 2. 運營者需要考慮的初步事項

有意運營者將與VCH-CCFL 或 MOH-ALR的員工討論護理的種類和級別、客戶群以及住客數量(每處住所可接待3-10名住客)。

根據提供的信息，VCH 或 MOH的員工將在以下方面給予建議：

- 根據提供的 MOH 規定服務的數量來決定是否需要申請 CCF 執照或進行 MOH 輔助生活登記。
- 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便決定對服務的需求，以及資本/運營經費。
- 聯繫市政府客服(Customer Service) 職員，以便決定選址是否合適(所有住宅分區均可)，並了解市政府在建築和消防方面的要求以及批准程序。
- 容納7-10人的康復護理之家必須至少距離其他容納7-10人的康復護理之家(領有執照的或已登記的) 200米遠。

我們強烈建議申請人在購買房屋、修建新房或裝修原有建築之前，諮詢VCH-CCFL 或 MOH-ALR的員工。

### 3. 執照/登記申請

MOH-ALR: 必須登記 (提供一或兩項MOH規定服務) :

- 有意運營者須在輔助生活登記處申請登記且必須達到設施、運營和行政方面的標準。

VCH-CCF: 須具備執照 (提供三項或以上MOH規定服務)

- 有意運營者將向 VCH 申請社區護理機構執照。VCH 有一些必須滿足的條件, 這可能需要一個較長的過程。

### 4. 市政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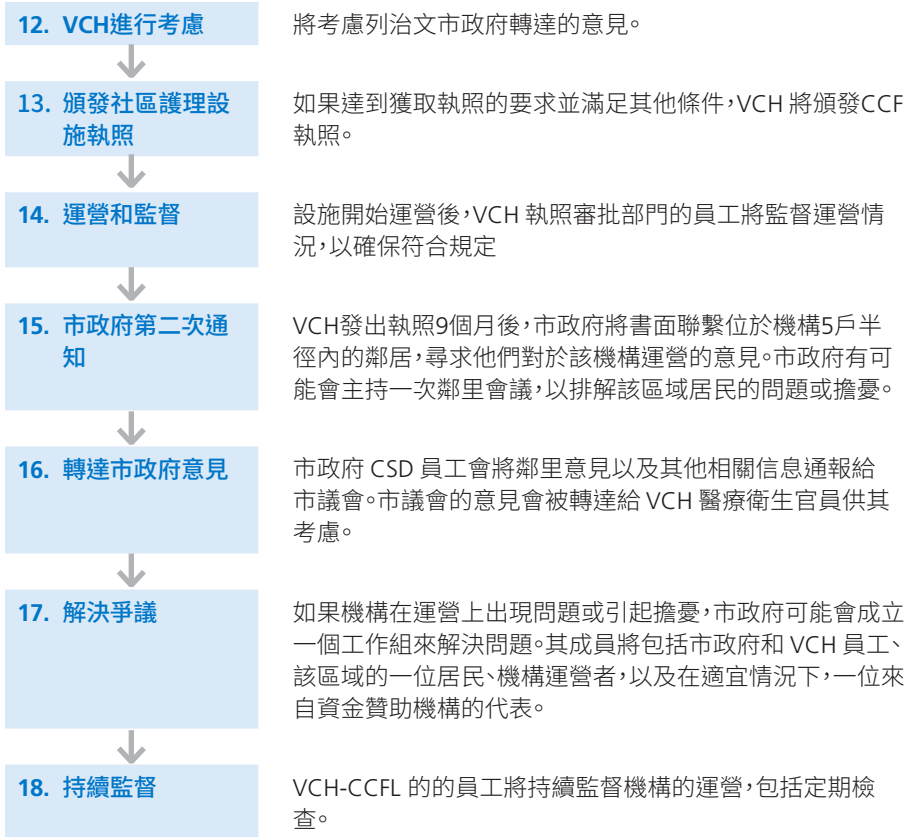
VCH-CCFL 或 MOH-ALR 員工會將有意運營者轉介到市政府客服部門, 以便審查其選址和批准要求。

### 5. 市政府審查

- 客服員工將從土地用途和選址方面審查申請。
- 如果場地符合土地用途要求, 申請人將被轉介到建築審批處 (Building Approvals), 以便決定該場地是否符合建築規範、水管道和防火安全要求, 並將進行現場檢查。如要新建房屋, 須提交包含三套建築計劃的建築許可申請, 以供審查。在發放執照或批准登記之前, 需進行最終的建築批准、水管道和防火安全檢查。
- 如果成立康復護理之家需要變更土地用途 (rezoning), 客服員工將為申請人提供關於變更土地用途流程的信息。如果申請人決定要變更土地用途, 則會被轉介到規劃和開發 (Planning & Development) 部門, 以便審查變更土地用途相關事宜 (如可能的費用、公眾諮詢要求、時間) 以及了解市議會批准流程。
- 營利運營者須獲取營業執照, 此類運營者將被轉介到營業執照 (Business License) 部門, 以獲取申請信息。非營利運營者不需要獲取營業執照。
- 相關文件將提交給 MOH-ALR 或 VCH-CCFL。
- 對於容納3-6位住客的機構, 市政府沒有其他要求。







## 聯繫方式

聯繫我們	網站	電話號碼
卑詩省衛生部-輔助生活登記處	<a href="http://www2.gov.bc.ca">www2.gov.bc.ca</a>	1-866-714-3378
列治文市政府-建築審批處	<a href="http://www.richmond.ca">www.richmond.ca</a>	604-276-4285
列治文市政府-營業執照處	<a href="http://www.richmond.ca">www.richmond.ca</a>	604-276-4328
列治文市政府-客服處	<a href="http://www.richmond.ca">www.richmond.ca</a>	604-276-4000
列治文市政府-消防和援救部門	<a href="http://www.richmond.ca">www.richmond.ca</a>	604-278-5131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社區護理機構執照處	<a href="http://www.vch.ca">www.vch.ca</a>	604-233-3147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衛生防護部門	<a href="http://www.vch.ca/public-health">www.vch.ca/public-health</a>	604-736-2033





# City of Richmond

6911 No. 3 Road, Richmond, BC V6Y 2C1

Telephone: 604-276-4000

[www.richmond.ca](http://www.richmond.ca)